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答與函釋

壹、送審資格（可按標題連結）

- 一、[著作有抄襲之嫌者，應限期申復，否則取消送審資格](#)
- 二、[持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博士學位之教師，未撰寫論文，是否符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規定](#)
- 三、[具碩士學位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並辦理升等之送審相關疑義](#)
- 四、[取得講師證書之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之疑義](#)
- 五、[具碩士學位之助教可否辦理升等講師之送審疑義](#)
- 六、[舊制助教取得碩士學位，未經學校改聘程序，得否逕予辦理講師資格審查](#)
- 七、[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兩種教師資格](#)
- 八、[舊制講師於升等助理教授後取得博士學位，可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
- 九、[舊制助教續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者，不得適用舊制升等](#)
- 十、[護理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十一、[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 十二、[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及介派護理教師兼課擬報送教師資格者之規範](#)
- 十三、[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可否繼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
- 十四、[編制外教師得否申請教師證書](#)
- 十五、[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所稱「教育行政人員」範圍](#)

貳、學歷

- 一、[英國特殊學歷認定](#)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送審](#)

者，必要時須以專門著作審定

- 三、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歷查證
- 四、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修正後，過去案例之處理方式
- 五、無成績單之學校，修業期間之認定問題
- 六、美國威斯康辛州康克迪亞大學學歷認定等問題
- 七、不受理美國康克迪亞大學 MBA 學位送審
- 八、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及冊報之補充規定
- 九、駐外單位之「驗證章戳」留存乙份於教育部，以利各校核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一事

參、年資

- 一、函釋因學校承辦人延誤，影響教師年資起算年月之處理方式
- 二、因須補辦驗證未及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報部，應專案報部，俾憑審斷其年資起計年月
- 三、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外審，未及於起聘 3 個月內報部者，得專案報部追溯年資
- 四、「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 4 年以上」如何起算
- 五、教授應具資格之相關工作年資採計疑義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及第 17、第 18 條所定「曾任教師之年資」採計，適用任教國外學校年資之規定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所稱助理教授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 八、修正適用任教國外學校年資之規定
- 九、任教未中斷之規定…
- 十、教師「繼續任教未中斷」疑義
- 十一、舊制助教辭職入伍服義務役期間，可否視同繼續任教未中斷
- 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後，是否適用舊制升等辦法疑義

- 十三、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之疑義
- 十四、得否以學位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升等年資之疑義
- 十五、實習醫師年資採計方式
- 十六、「醫學中心」年資得併計「準醫學中心」年資
- 十七、以任前一等級教師年資作為升等條件者，年資不得自取得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資格後起算
- 十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起算疑義
- 十九、新聘教師報部複審未通過，學校改以低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並送審通過，得同意追溯年資自原送審不通過等級之起聘時間起計相關年資
- 二十、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聘任、升等年資
- 廿一、各大專校院專案報教育部核准教師年資延期送審應注意事項

肆、著作

- 一、教師另送著作審查時可否以同一題目再送審
- 二、經審定不通過者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須附前次送審著作 3 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 三、以專門著作送審未通過，再次以不同代表作送審同一等級者，應檢附校內外審之審查意見表併原規定申請資料報部複審
- 四、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作規定
- 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請升等審查，其代表作「不包括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規定
- 六、兼任教師如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得否以未經重新整理出版之博士論文送審之疑義
- 七、以碩士學位申請講師資格審查，需否將其學位論文以外審方式辦理
- 八、依舊制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九、釋示教師送審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參考著作可否包括「碩士、

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十、釋示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
- 十一、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
- 十二、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
- 十三、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可否作為代表作送審
- 十四、升等提出資料與研討會正式出版之論文集不一致
- 十五、「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時間起計
- 十六、送審之專書，不得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代表已出版
- 十七、參考資料之部分可否列入代表著作及其計分方式
- 十八、英美語文學系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代表著作以何種語言撰寫之疑義
- 十九、升等著作是否得將翻譯著作列為參考著作之疑義
- 二十、藝術教師以美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疑義
- 廿一、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參考著作並未受限
- 廿二、以作品送審、未施工完成，原規劃圖已出版成冊者，可否為主要作品
- 廿三、教師個人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可否作為升等著作
- 廿四、僅提供代表著作即可送審
- 廿五、升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
- 廿六、無須自行出版「升等參考著作論文集」以避免重複
- 廿七、專門著作經學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可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複審…
- 廿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相關疑義

伍、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注意事項

- 二、授權自審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典藏
- 三、86年3月21日前聘任之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法令適用疑義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
- 五、升等案獲申訴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學校應就該升等案續行升等之程序
-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適用疑義
- 七、學校教評會組成未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作成之決議恐有無效之虞
- 八、專門著作應送請校(系)外專家學者評審，包含該校非該系之教師
- 九、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
- 十、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80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十一、送審資料文件過多問題
- 十二、配合初任教師論文實質審查，提聘作業應提早進行
- 十三、著作外審之外審專家、學者遴選方式
- 十四、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 十五、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委員人數之相關規範
- 十六、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適用法令
- 十七、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應改進事項

陸、其他

- 一、藝術類科教師升等，送審表格中評定等級未明確訂出及格分數
- 二、起聘年月不得遲於送審年月
- 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補件憑辦應於1個月內補送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請補發教師證書作業規定
- 五、已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
毋需再核發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 六、兼任教師於學期中辭職或違約離職，所申請之教師證書是否應
報部註銷
- 七、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逾4個月之通知單說明

壹、送審資格

一、著作有抄襲之嫌者，應限期申復，否則取消送審資格 [TOP](#)

70年7月15日台(70)審字第23002號

主旨：檢送本部本年5月25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4屆委員會第17次常會決議案一起，請轉 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位送審教師留意辦理。

說明：

- 一、決議事項：「凡經評定送審教師資格著作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聲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否則取銷送審資格」。
- 二、除請轉知各送審教師外並請於初審時切實審查以維校譽，對於已認定確以抄襲著作送審者，並宜審慎考慮其是否適於擔任教職。

二、持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博士學位之教師，未撰寫論文，是否符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規定

[TOP](#)

89 年 12 月 5 日台(89)審字第 89157423 號

主旨：貴校函釋持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博士學位之教師，未撰寫論文，以公開演奏會及博士資格考（含口試及筆試）取得學位，是否符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89 年 11 月 3 日大葉(89)人字第 076 號函。
-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另按「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95 年納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中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明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為主之教師。本案以演奏會方式替代論文撰寫，可視為個人成就證明，應符合上開規定，以博士學位可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具碩士學位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並辦理升等之送審相關疑義

[TOP](#)

88 年 10 月 5 日台(88)審字第 88122378 號

主旨：關於具碩士學位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並辦理升等之送審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88 年 9 月 13 日(88)展埔字第 5478 號函。
- 二、所詢有關具碩士學位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乙節，查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助教應仍具教師身分，學校自不得同時聘其為兼任講師。
- 三、另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且具有原規定副教授資格者，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惟原案內所述情形之專任助教人員，因無同時聘為兼任講師之適法性，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四、取得講師證書之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之疑義

[TOP](#)

89年1月15日台(89)審字第89006274號

主旨：貴校函詢取得講師證書之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88 年 10 月 19 日(88)校人字第 885307 號函。
- 二、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若領有講師證書者，學校得改聘為專任講師任教授課；若不擬改聘，自不得同時聘其為兼任講師。
- 三、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依該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新聘助教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不得單獨從事教學，其雖具講師證書，如擔任助教，又另兼任講師，角色易生混淆，似有不妥。

五、具碩士學位之助教可否辦理升等講師之送審疑義

[TOP](#)

94 年 09 月 09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64 號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具碩士學位之助教可否辦理升等講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94 年 6 月 29 日集禎字第 0940001897 號函。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講師應具之資格之一為：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另依 86 年 3 月修正公布之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 29 條之限制。」
- 三、再依本部 86 年 8 月 11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87599 號函釋：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所詢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助教，於 86 年 3 月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若續以助教一職聘任之，依上開規定得依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以碩士學位（併成績優良）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講師。有關該類教師之升等，並建請明定於貴校升等辦法中，以茲明確。

六、舊制助教取得碩士學位，未經學校改聘程序，得否逕予辦理講師資格審查

[TOP](#)

96 年 1 月 8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00577 號

主旨：所請釋示 貴校舊制助教取得碩士學位，未經學校改聘程序，得否逕予辦理講師資格審查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95 年 12 月 26 日集晤字第 0950007077 號函。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程序報請審查教師資格。爰此，教師須先經聘任為該等級教師後始報部審查其資格，意即「聘審一致」之原則，先予敘明。
- 三、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凡教師資格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均為升等，爰此，貴校舊制助教欲辦理「講師」資格審查，自應先有「升等任用」其為「講師」之事實後，始得報部審查其講師資格。

七、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兩種教師資格 [TOP](#)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 號令乙份，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
- 二、爰修正本部 89 年 1 月 20 日台（89）審字第 89006779 號函釋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八、舊制講師於升等助理教授後取得博士學位，可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 [TOP](#)

問題：有關舊制講師於升等助理教授後取得博士學位，可否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

說明：舊制講師(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且連續任教未中斷)於升等助理教授後復取得博士學位可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並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之五特別注意事項辦理其升等事宜，亦即如擬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含教評會會議記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部備查。若學校之審查未落實，必要時教育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九、舊制助教續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者，不得適用舊制升等。 [TOP](#)

問題：舊制助教續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者，可否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說明：陳君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講師資格案，查陳君雖於民國78年取得助教證書，惟於91年至95年受聘為貴校之技術教師，依本部92年2月13日台(91)審字第91178870號函釋規定略以，「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屬大學聘用教師之範圍」，爰此，陳君歉難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辦理。

十、護理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TOP](#)

92 年 11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160884 號

主旨：本部介派於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現職護理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第 4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具講師以上資格者，學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定、核發證書等事宜。另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送審之程序規定略以：
 - (一)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者，始得送審。
 - (二)應先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本部複審核發教師證書。
- 二、爰此，本部介派於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現職護理教師若具講師以上資格，且領有學校兼任教師聘書，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含系(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得報本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十一、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TOP](#)

95 年 05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57753 號

主旨：貴校兼任教師吳○○送審講師資格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5 年 3 月 30 日嘉人字第 0950001152 號函。
- 二、檢附審定教師名單 1 份及講師證書 1 張，請依據審定教師名單於證書內貼妥照片並蓋妥學校鋼印及核對者私章，經校對無訛後轉發。
- 三、審定名單中列有括弧且內註有新字，係依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審核。
- 四、爾後軍訓教官與本部介派之護理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請先就其是否符合本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軍字第 0940040187 號令頒之「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後報部。

十二、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及介派護理教師兼課送審教師資格 [TOP](#)

96年2月1日台學審字第0960018710號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及介派護理教師兼課擬報送教師資格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軍訓教官及介派護理教師兼職兼課應依本部94年5月5日台軍字第0940040187號令頒訂之「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如附件1)辦理，復依本部94年10月31日台軍字第0940148924號函規定略以，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如附件2)。
- 二、爰此，上開人員於大專校院兼課擬報送教師資格者，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另請檢附本部核准或核備函影本報部。

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附件 1

94 年 5 月 5 日台軍字第 0940040187 號令頒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軍訓教官兼職兼課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訓輔）工作無關。
- 三、軍訓教官兼課教授課程以國防通識相關課程為原則。但已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者，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校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大專校院向本部軍訓處申請）核准後，得教授國防通識以外之課程。
- 四、軍訓教官兼課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在辦公時間內兼課者，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公餘時間之兼課則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之遂行。
進修學位及學分班中之軍訓教官，不得兼課。
- 五、兼課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四分之一為原則，但軍訓教官數為三人以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有一人兼課。
- 六、各級軍訓主管負責督導，所屬違反規定，應負連帶責任。
- 七、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規定介派至學校之護理教師，比照本規定辦理。

附件 2

94 年 10 月 31 日台軍字第 0940148924 號

主旨：有關軍訓教官報核兼職兼課案所附教師證書等資料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軍字第 0940040187C 號令頒「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第 3、4 點：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教授與國防通識相關課程）或核准（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者，始可教授國防通識以外課程），合先敘明。
- 二、依據本部 62 年 10 月 11 日臺（62）軍字號第 25963 號函及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軍字第 88083285 號函明定：軍訓人員應專任軍訓教育本職工作，不得兼課、兼職，故 94 年 5 月 4 日以前軍訓同仁因違規兼課所獲得之教師證書，不符上開規定，日後審查申請核准（教授國防通識以外課程）兼課案時，先核以申誠一次，處分其違規事宜，再行核處申請兼課案。
- 三、94 年 5 月 5 日以後未經報部核准兼課而送審獲得之教師證書，日後若以此證書申請核准（教授國防通識以外課程）兼課案，則先核予申誠一次，處分其違規事宜，再行核處申請兼課案。但轉任軍訓教官前已送審獲得教師證書者，則不予處分。
- 四、另申請將違規兼課獲得之教師證書登錄兵籍表者，仍先核予申誠一次，處分其違規事宜，再行登錄兵籍表；若事前已因違規兼課受處分者，為避免一罪二罰，則不予處分。

十三、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可否繼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TOP](#)

92 年 10 月 31 日台審字第 0920160464 號

主旨：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可否繼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92 年 10 月 24 日校人字第 0920003028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 65 歲為限，惟在該學年度聘期開始尚未屆滿 65 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復依台(89)89020628 號函釋其適用於專兼任教師。爰此，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惟若於該學期聘期開始尚未滿 65 歲者，可從寬受理審查。

十四、編制外教師得否申請教師證書

[TOP](#)

95 年 7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08349 號

主旨：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師，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同意其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請查照。

說明：併復陽明大學 95 年 7 月 19 日陽人字 0950002662 號函。

十五、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所稱「教育行政人員」 範圍 [TOP](#)

94 年 6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9019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後段但書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所稱「教育行政人員」之範圍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本(94)年 4 月 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07937 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次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07937 號函略以，上開要點後段但書規定所稱「教育行政人員」之範圍，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為準。
- 三、本部爰於本(94)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等召開「研商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及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等相關事宜」會議，依會議決議，審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但書規定，其意旨應係為防範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職權，且基於對私立學校監督之職責及利益迴避原則之考量，為其核實，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所稱「教育行政人員」之範圍，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員，其職務或辦理之業務對於前往兼課之私立學校有直接監督關係者屬之，並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秉權責認定。

貳、學歷

一、英國特殊學歷認定

[TOP](#)

90年10月17日(90)審字第90137394號令

主旨：訂定「英國特殊學位分析審定表」，並自中華民國90年10月17日生效。

| 學 校 | 學位別 | 授 予 條 件 | 符合我國 認定條件 |
|---|---|---|-------------------------------------|
| 英國牛津大學 或劍橋大學 | 文碩士(MA, Master of Arts) | 凡在英國牛津大學與劍橋大學修讀獲得文學士(BA)者，可從在該校註冊起算，於第21學季(每學年3學季，亦即第7學年)後申請獲頒文碩士(MA, Master of Arts)。此類學位並非修業取得，通稱MA(Oxon)或MA(Cantab)，以與經由正規修業所獲之碩士學位區別。 | 不相當於我國碩士之修習課程。 |
| | 哲學碩士 (M. Phil) 文學碩士 (M. Litt) 科學碩士 (M. Sc) | 經由正規修業所獲頒之碩士學位 | 相當於我國碩士之修習課程。 |
| 蘇格蘭五所大學 University of Aberdeen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Glasgow University of Andrews University of Dundee | 碩士(MA, Master of Arts) | 修讀大學部課程(通常為3年)所獲之大學畢業學位，並非研究所程度之學位，相當於英格蘭或威爾斯地區各大學之文學士(BA)。 | 不相當於我國碩士之修習課程。 |
| | 哲學碩士 (M. Phil) 文學碩士 (M. Litt) 科學碩士 (M. Sc) | 該五大學研究所碩士程度之學位 | 相當於我國碩士之修習課程。 |
| 在非立案教育 機構修業所獲 之學位 | 通常為學士學位 課程，惟也有碩士 學位課程。 | 英國「不能受學位之教育機構」與「可授學位之大學」合作，由該教育機構提供學位課程之教學，修業成績送由大學審核通過後才由大學頒發學位證書。此等學位也獲英國教育主管機關承認。過去有大學 | 對頒授學位之大學與該教育機構分別辦理查證後，再依學歷認定原則辦理審定。 |

| 學 校 | 學位別 | 授 予 條 件 | 符合我國 認定條件 |
|-----|-----|-------------------------|--------------|
| | | 審核未予通過之例，且僅有大學才有授予學位之權。 |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送審者，必要時須以專門著作審定 [TOP](#)

90 年 07 月 19 日台(90)審字第 90098140 號

釋示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者，由學審會審定。必要時，得經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將其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評審後，送學審會審定。」之規定中，有關「必要時」之適用情形如下，請轉知 查照。

- (一)送審者所持國外學歷係以「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規定之認定原則中，其修業期限僅達最低標準者，或學歷雖符合認定原則，但修業期限期間入出境頻繁者。
- (二)送審者畢業學校所在地之國家，教育部尚未頒佈留學學校參考名冊者。
- (三)送審者送審學歷所修畢業學分數或修課學分數(不含博、碩士論文指導學分)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有差距者。
- (四)送審者送審學歷屬不修課只撰寫論文者。
- (五)畢業學校專為外籍學生開設專班，其入學、修課、畢業等條件和該校對其本國學生要求標準不一致者。
- (六)其他經本會常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者。

三、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歷查證

TOP

92年7月3日台審字第0920094450號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歷查證一事。

說明：

- 一、復 92 年 6 月 20 日大葉（92）人字第 0920000993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辦理教師資格之初審作業程序規定如下：「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國外學歷之查證，應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二.（二）規定以國外學歷送審者，須確實辦理查證工作。有關各校在審核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歷證件，因係用人機關，應先按上開須知參.二.（一）所訂查證原則，查核其就讀學校、修業時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如認定尚有疑義，再辦理查證。
- 三、目前本部各地駐外文化組大多仍協助學校辦理查證，惟少數地區因近年受限於經費及人力，礙難逐一受理查證。是以要求學校參照前述查證原則，須具體敘明該國外學歷有疑義之處，否則自行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未經外交部駐外館驗證者，仍須依規定補辦，如未及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報部送審教師資格，可依前開須知伍.二之規定以專案方式報部備查，俾憑審斷其年資起計年月。

※前述規定已於 95 年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

四、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修正後，過去 案例之處理方式 TOP

94年09月23日台學審字第0940112214號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修正後，過去
案例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94)年6月2日學審會第26屆常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年8月19日修正前之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參點第1款第2目之3規定：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修業期限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至少需實際停留在該校修滿2個學期(Semester)或3個學季(Quarter)(暑假之短期密集課程 Summer Session 不列入計算修業時間)。博士學位須修滿4個學期或6個學季，碩、博士學位同時修習須修滿6個學期或9個學季。但對於未符前項規定，而在當地修業時間累計符合修讀碩士滿8個月，博士滿16個月，同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滿24個月者，於報本部複審時，一律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
- 三、上開須知修正後，已放寬有關修業期限之形式規定。對於須知修正前曾以國外學歷送審因修業期限未符規定經論文實質審查未獲通過或不予受理之個案，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過去以實質審查，未獲通過者：得重新送審，惟不得以原實質審查未獲通過之論文或著作再次送審，應另提著作始得送審，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含著作外審)，再報部複審。複審時，仍應經本部實質審定。
 - (二)過去未達一定修業時間，不予受理者：得重新送審，學校初審通過後(含論文外審)，報部複審，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實質審定。

四、前開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形式要件仍應符合本部 93 年 8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98706 函釋，即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 5 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

五、無成績單之學校，修業期間之認定問題

[TOP](#)

問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參點有關教師於國外進修博士學位須滿 16 個月之規定，大部分教師可依其所提供之歷年成績單、其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及修業情形一覽表等資料相互核對其修業期間是否達 16 個月，惟部分教師修業學校（如留英教師）並無成績單，如何認定其修業期間是否滿 16 個月？

說明：請教師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

六、美國威斯康辛州康克迪亞大學學歷認定等問題

[TOP](#)

95 年 9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8898 號

主旨：函轉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有關美國威斯康辛州康克迪亞大學 (Concordia University-Wisconsin) 學歷認定等問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 95 年 8 月 28 日美芝文字第 0950000299 號函辦理。
- 二、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7 項規定：「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不予認定。經查，旨揭學校管理學院同時提供中文與雙語企管碩士課程，與上述規定不符，造成學歷採認之困擾，請轉知學校師生選擇國外進修學校前審慎考量。

七、不受理美國康克迪亞大學 MBA 學位送審

[TOP](#)

95 年 10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55697B 號

主旨：自發文日起本部不再受理持美國康克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Wisconsin）MBA 學位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請配合辦理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6 屆常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於本年 8 月 28 日以美芝文字第 0950000299 號函到部略以，美國威州康克迪亞大學管理學院，同時提供中文及雙語企管碩士課程，依國外學歷查證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7 項規定「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不予認定」。以近 2 年為例，即有 3 起相類似案例均涉及授課方式疑義，近期甚發生該校畢業生部分專業科目為英文授課，部分課程無法舉證問題，造成學歷查證及認定之困擾。案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6 屆常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嗣後本部不受理持該學位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八、有關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及冊報之補充規定

[TOP](#)

95 年 9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8772 號

主旨：為本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0763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參點、第肆點有關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及冊報之規定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校應落實其校內初審作業，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審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復依前開作業須知第參點規定略以：「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須滿 8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 24 個月。但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爰此，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校均應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並將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明訂於校內相關聘任及升等辦法中，以維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嚴謹。
- 三、非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方式如下：
 - （一）如送審者所持之國外學歷已達修業期間之規定，或以國內學歷送審教師資格，其評審意見僅須留校存檔備查，無須報部。
 - （二）修業期間未符前開規定時間者，應經學校初審通過後，檢附其國外學歷相關證件、外審審查意見表，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各 1 式 3 份，報部複審。
- 四、授權自審學校亦應落實實質審查精神，惟其審查意見表僅須留校存檔備查，無須報部。

* 前述國外學歷送審作業規定已於 95 年修正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九、有關駐外單位之「驗證章戳」留存乙份於教育部，以利各校核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一事 [TOP](#)

95 年 7 月 10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98057 號

主旨：貴校建議駐外單位之「驗證章戳」留存乙份於本部，以利各校核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 95 年 4 月 21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501054730 號函辦理，併復貴校 95 年 2 月 17 日南科大人字第 0950000497 號函。
- 二、有關貴校建議駐外單位之「驗證章戳」留存乙份於本部，以利各校核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一事，因涉外交部權責，經洽據該部復以：其駐外領務人員簽章式樣係供該部複驗駐外館處辦理公證事務查證真偽之用，目前除各國駐台使領館、機構及司法院及少數與國境安全有關之機關（如航空警察隊）外，該部尚無提供其他機關外館領務章戳與簽名式樣之先例。倘國內要證機關於受理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認為有確認之需，可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向該部領事事務局請求驗證外館領務章戳與人員之簽字。

參、年資

一、函釋因學校承辦人延誤，影響教師年資起算年月之處理方式 [TOP](#)

81年8月7日台(81)審字第44118號函

主旨：函釋因學校承辦人延誤，影響教師年資起算年月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查部分學校新聘教師於規定時限送繳教師資格表件，因承辦人員延誤未能於渠等到職3個月內報部審查，以致影響教師之年資起算年月及權益，茲為謀求補救，嗣後凡各校新聘教師未能於到職3個月內報審者，應詳敘原因(在3個月內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者可免)，如確係承辦人員延誤，應將處分情形一併報部，俾本部從寬認定教師年資起算年月。
- 二、依本部80年3月15日台(80)審字第12295號函有關升等教師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有上述情事應比照辦理。

二、因須補辦驗證未及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報部，應專案報部，俾憑審斷其年資起計年月

[TOP](#)

92 年 7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20094450 號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歷查證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92 年 6 月 20 日大葉(92)人字第 0920000993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國外學歷之查證，應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二，(二)規定以國外學歷送審者，須確實辦理查證工作。有關各校在審核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歷證件，因係用人機關，應先按上開須知參，二，(一)所訂查證原則，查核其就讀學校、修業時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驗證程序是否完備。如認定尚有疑義，再辦理查證。
- 三、目前本部各地駐外文化組大多仍協助學校辦理查證，惟少數地區因近年受限於經費及人力，礙難逐一受理查證，是以要求學校參照前述查證原則，須具體敘明該國外學歷有疑義之處，否則自行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未經外交部駐外館驗證者，仍需依規定補辦，如未及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報部送審教師資格，可依前開須知伍，二之規定以專案方案報部備查，俾憑審斷其年資起計年月。

* 前述國外學歷送審作業規定已於 95 年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外審，未及於起聘 3 個月內報部者，得 專案報部追溯年資 [TOP](#)

95 年 1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0753 號

主旨：各校因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外審，未及於起聘 3 個月內報部者，得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規定：凡國外學歷送審，其與國內學位送審相同，需於聘期 3 個月內列冊報部送審，得以聘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逾期未報部者，以其報部日期作為年資起計年月。
- 二、另依同須知規定：教師資格之審定，除依前述作業須知辦理外，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送審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復依 94 年 9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8772 號函釋：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校均應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並將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明訂於校內相關聘任及升等辦法中，以維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嚴謹。
- 三、上開須知未修正前，為考量學校作業時程及維護教師權益，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凡因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外審，未及於起聘 3 個月內報部，於起聘 3 個月內已辦理外審，並經報部備查者，得追溯其送審教師資格起資年月至起聘年月。惟學位論文外審及校內相關審查程序完成後，須檢附教評會審查紀錄及辦理外審之佐證資料等文件一併報部。

四、「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 4 年以上」 如何起算

[TOP](#)

87 年 6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54679 號函

說明：有關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 4 年以上」如何起算乙節，本部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資格審查者，如依前款規定辦理時，其條件須具博士學位證書後，在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 4 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審查通過，始核發副教授證書。

五、教授應具資格之相關工作年資採計疑義

[TOP](#)

88 年 12 月 15 日台(88)審字第 88158497 號

主旨：所請釋示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教授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88 年 12 月 4 日(88)東人字第 06998 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規定，教授應具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資格，第 1 款規定之相關工作年資係指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之年資，取得博士學位前之相關工作年資尚不得採計。另第 2 款規定之副教授年資，不包括擔任副教授以外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及第 17、第 18 條所定「曾任教師之年資」採計，適用任教國外學校年資之規定 [TOP](#)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6629 號

主旨：所建議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及第 17、第 18 條所定「曾任教師之年資」採計，適用任教國外學校年資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89 年 5 月 31 日(89)中正人字第 08903856 號函。
- 二、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3 屆第 11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以本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為限，惟仍須就其著作進行實質審查。其餘本部未編列參考名冊之地區者，就個案提常會審查認定。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所稱助理教授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TOP](#)

90 年 6 月 5 日台(90)審字第 90077254 號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所稱助理教授服務年資採計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0 年 5 月 24 日(90)東人字第 0312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所稱助理教授年資採計其曾任國外著名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之年資，本部已以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6629 號函規定在案，惟仍須以取得我國助理教授證書後之年資為限。

八、修正適用任教國外學校年資之規定

[TOP](#)

94 年 10 月 1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2427A 號函

主旨：茲修正本部 90 年 6 月 25 日台(90)審字第 90077254 號函釋，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所稱助理教授年資採計其曾任國外著名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之年資，回歸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6629 號函之規定，刪除「惟仍須以取得我國助理教授證書後之年資為限」之文字，請查照。

九、任教未中斷之規定

[TOP](#)

90 年 12 月 4 日台(90)審字第 90163877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 29 條之限制。」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第五款特別注意事項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對現職講師、助教之保障「在形式要件」上可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86 年 3 月 21 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均從寬認定為「教學未中斷」。基此，類似案件應採「原則上依形式要件審核之，遇有特殊個案時則得以實質要件審核」之方式。如有兼任教師，其確實繼續授課未中斷，且每年皆獲有學校聘書，其聘書名稱雖有講師、客座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等之不同，惟均在本部頒行大學聘用教師名稱之範圍內，為保障教師權益，可視為教學未中斷，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

十、教師「繼續任教未中斷」疑義

[TOP](#)

95 年 12 月 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84707 號

主旨：所請釋示 貴校教師任教未中斷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人事室本（95）年 12 月 4 日函。
- 二、依本部 90 年 12 月 4 日台審字第 90163877 號令規定略以，…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86 年 3 月 21 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均從寬認定為「任教未中斷」。案內所送教師資料於 87 及 88 學年度中均各有 1 學期無任教事實，自無法據以認定為任教未中斷，以舊制教師身份申請升等。

十一、舊制助教辭職入伍服義務役期間，可否視同繼續任教未中斷

92 年 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20010963 號函

[TOP](#)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舊制助教辭職入伍服義務役期間，可否視同繼續任教未中斷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92 年 1 月 17 日陽人字第 0920000236 號函。
- 二、大專教師若確為履行服兵役之義務而不能繼續擔任教職，於應徵召入伍前辭職，且退伍後最近之新學期開始即受聘於學校，本部前曾以台（87）人（一）字第 87115184 號函釋示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仍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是否適用舊制升等辦法疑義 [TOP](#)

92年2月13日台(91)審字第91178870號函

說明：

- 一、查本部為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學之需要，分別訂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兩者之應聘法源、依據等級與任教資格不同。爰此，『專業技術教師』不屬大學聘用教師之範圍，殆無疑義。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另依本部90年12月4日台(90)審字第90163877號令規定：「…其聘書名稱雖有講師、客座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之不同，惟均在本部頒行大學聘用教師名稱之範圍內…」因『專業技術教師』非屬大學教師任用範圍，故張○○先生等3人，歉難適用舊制升等辦法處理。

十三、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之疑義

[TOP](#)

93 年 02 月 0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1302 號函

主旨：有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至第 18 條規定，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各校得自行規定以學年度結束日（7 月 31 日）或學期結束日（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惟報部審定時應已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請查照。

說明：依據 92 年 12 月 16 日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5 屆常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十四、得否以學位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升等年資疑義

[TOP](#)

93 年 12 月 14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53741 號

主旨：貴校函詢大學教師得否以學位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不以學歷證書載明之日期計算其升等年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93 年 9 月 30 日交大人字第 0930004334 號函。
- 二、有關貴校教師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其學位證書既已載明其取得學位之日期，則其專門職務年資自應以取得該學位後之日期起計，而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有關「臨時學位證明」之適用。且案內所稱指導教授所出具之學位修業證明尚非前開須知所規定之「臨時學位證明」，以「臨時學位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以學校正式出具之證明為準。

十五、實習醫師年資採計方式

[TOP](#)

86 年 10 月 21 日台人字第 86100593 號函

主旨：曾任聘用實習醫師，如於受聘起 1 年內取得醫師執照者，其實習醫師年資，得從寬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所定「臨床工作」之年資，請查照。

說明：復 86 年 8 月 22 日（86）成大人字第 06071 號函。

十六、「醫學中心」年資得併計「準醫學中心」年資

[TOP](#)

93 年 12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57889 號函

主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醫學中心年資之採計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40615 號函暨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5 屆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助理教授應具備之資格之一為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本部爰於 93 年 8 月 3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30102790 號及 9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09918 號函整理評鑑為「醫學中心」之名單，請各校參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惟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5 屆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自即日起放寬「準醫學中心」之資歷同「醫學中心」資歷。
- 四、嗣後有關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務請依送審人於醫學中心及準醫學中心服務期間及其擔任職務覈實查核，並請送審人於履歷表中應詳列服務醫院名稱（註明分院名稱）、職務及起迄時間等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留存學校），俾利審查。

十七、以任前一等級教師年資作為升等條件者，年資不得自取得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資格後起算 [TOP](#)

問題：原於他機關擔任研究人員，且無教師證書者，來校擔任教師後，辦理升等時，誤將擔任研究人員年資視為相當等級之教師年資（如將副研究員年資視同副教授年資），並將擔任該研究人員職務期間之著作作為升等時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說明：

- 一、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 5 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
- 二、教師升等除專門著作須符合上開規定外，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4 款、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以任前一等級教師年資作為升等條件者，年資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而非自取得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資格後起算）。

十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起算疑義 [TOP](#)

93 年 10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30651 號函

主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均須為取得學位後之相關年資始得採計。

十九、新聘教師報部複審未通過，學校改以低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
並送審通過，得同意追溯年資自原送審不通過等級之起聘時間
起計相關年資 [TOP](#)

95 年 7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06184D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5 年 7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06184C 號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復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凡國外學歷送審，其與國內學位送審相同，需於聘期 3 個月內列冊報部送審，得以聘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逾期未報部者，以其報部日期作為年資起計年月。
- 二、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經報部複審未通過，學校改以低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並送審通過，經學校與送審人雙方同意下，得同意追溯年資自原送審不通過等級之起聘時間起計，惟該段時間之薪級、待遇、退撫等應依實際送審通過之教師等級規定辦理。

* 前述國外學歷送審作業規定已於 95 年修正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十、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聘任、升等年資

[TOP](#)

問題：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其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之年資可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聘任、升等年資？

說明：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雖因服務單位而有不同之工作內容，皆屬義務兵役性質，歷來均不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聘任、升等年資。

廿一、各大專校院專案報教育部核准教師年資延期送審應注意事項 [TOP](#)

96年2月1日台學審字第0960019408號

主旨：有關各大專校院專案報本部核准教師年資延期送審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6條第3款規定，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實質審查、其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20條規定未能於起聘3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專案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者，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2款規定起計。又經本部部分或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審查之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本部亦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訂有「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以資遵循，合先敘明。
- 二、邇來發現部分學校並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先行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延期送審，而於報部複審或核發教師證書時，始要求追溯渠等教師證書所列年資之起計年月。是以，為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各校務請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影響送審教師權益：
 - （一）教師如對校內審定結果不服，提請救濟時，貴校應事先專案報部核准後，始得追溯渠等年資起計。
 - （二）依審定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爰此，如新聘教師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係於各校最終一級教評會舉行後，始辦理外審者，因不符上開規定，各校尚不得報部核准延期送審。現如有上述情況，各校亦應儘速修正校內外審制度之章則，以符法制。
 - （三）另依審定辦法第20條規定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評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爰此，如學校未於教評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辦理新聘教師其國外學位或文憑查證，亦不得報部核准延期送審。
- 三、嗣後凡未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初審或複審作業之學校，本部將依審定辦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相關考評，以維護教師權益。

肆、著作

一、教師另送著作審查時可否以同一題目再送審

[TOP](#)

67年5月17日台(67)審字第12918號

主旨：函告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另送著作再審者，其再送著作審查時，可否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有關規定。

說明：

- 一、案見本部 63 年 4 月 8 日台(63)審字第 8571 號函說明第 2 點。
- 二、本年 3 月 27 日本部學審會第 13 屆常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研議決定應予重新規定如次：
 - (一)原送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
 - (二)非第 1 項所列之原因，而係因原送著作之內容經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另送著作審查時，若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但其內容已有相當之改進者，仍可受理，惟須提出新舊兩著作異同對照表。

二、經審定不通過者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須附前次送審著作 3 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TOP](#)

79 年 11 月 9 日台(79)審字第 55322 號

主旨：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 3 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3 份，以利作業，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 67 年 5 月 17 日台(67)審字第 12918 號函規定，原送著作內容經審查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
- 二、邇來發現數例著作僅調換章節次序或修改文字而再送審者，顯與前開規定未合，為使教師資格審查更臻完備，嗣後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務請檢附前次送審著作 3 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3 份，俾併送學者專家評審。

三、以專門著作送審未通過，再次以不同代表著作送審同一等級者，應檢附校內外審之審查意見表併原規定申請資料報部複審 [TOP](#)

93 年 2 月 1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16722B 號

主旨：嗣後有關非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若送審人以專門著作送審未通過後，再次以不同代表著作送審同一等級者，於報部複審時，應檢附校內外審之審查意見表併原規定申請資料到部。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資格之審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亦有類此規定；復依本部每年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研討會時均一再宣導「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應有新出版或發表，學校並應將其所送各篇論文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始可報部複審。」
- 二、惟邇來發現部分非授權自審學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作業方式，僅第一次送審時依規定辦理外審，如經本部審定不通過，以同一等級再次送審時，均省略外審之程序，核與前開規定之程序不符，除影響審查之客觀性外，亦嚴重影響教師權益。爰此，為免各校作業方式不一，請依旨揭規定檢送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四、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規定 [TOP](#)

86年9月18日台(86)審字第86104867號

主旨：有關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之規定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專門著作」之界定，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86年9月2日86南師人字第1819號函。
- 二、本部台(86)審字第86079586號函(如附件)業已規定「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第16條之1第1款，或在86年3月19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17條第1款，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該規定係避免以學位取得某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再重複以該畢業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改寫申請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
- 三、本案有關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博士學位論文，雖未違反前述規定，然博士學位論文係為取得博士學位之必備條件之一，其完成包括指導教授與其個人之貢獻，如何加以區隔；且博士論文通常並未正式出版，並不符合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故不能做為送審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請升等審查，代表著作「不包括碩士、
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規定 [TOP](#)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審字第 88149551 號

主旨：茲修正本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請升等審查，其代表著作「不包括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規定，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3 屆常務委員會議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六、兼任教師如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得否以未經重新整理出版之博士論文送審之疑義

[TOP](#)

89年2月29日台(89)審字89023005號

主旨：貴校請釋有關兼任教師如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得否以未經重新整理出版之博士論文送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89年2月22日89空大人字第0891800116號函。
- 二、現行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或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講師資格，且任教未中斷者送審副教授資格，惟學校須依該等級水準之要求辦理審查學位論文（可毋須重新整理出版）或其他著作之審查。
- 三、前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因未曾以該學位文憑升等，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

七、以碩士學位申請講師資格審查，需否將其學位論文以外審方式 辦理 [TOP](#)

94 年 1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59083 號

主旨：所詢教師以碩士學位申請講師資格審查，需否將其學位論文以外審方式辦理或得依校訂審議標準認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4）年 11 月 14 日朝人字第 0940009359 號函。
-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講師應具有資格之一為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爰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應評審其是否「成績優良」，足以擔任專科以上教職，始符立法之意旨，先予敘明。
- 三、前項資格之審查，學校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等審議標準，並依所定標準據以辦理校內初審作業。
- 四、學校依據上開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審查講師資格時，自得訂審議項目、標準及程序等，評定是否符合「成績優良」。如 貴校校內審議標準將碩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為審議要件，則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八、依舊制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TOP](#)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C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B 號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
- 二、爰修正本部 89 年 1 月 20 日台（89）審字第 89006779 號函釋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九、釋示教師送審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參考著作可否包括「碩士、
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TOP](#)

96年4月10日台學審字第0960051446號

主旨：所請釋示教師送審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參考著作可否包括「碩士、
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6）年4月4日集緯字第0960001451號函。
- 二、依95年11月6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含參考著作）應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案應先究明所詢該參考著作是否符合前述時間及出版發行之規定，如未符，自不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
- 三、復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送審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至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作業須知」第參點第3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乙項。該規定於本辦法修正前未排除參考著作之適用，惟本辦法修正後，因法規命令位階高於行政規則，故該規定現行僅適用代表著作。
- 四、前述規定之意旨在於，先以學位論文取得某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再以同一論文重複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有所不妥亦有違公平原則。復依本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略以，經本部授權自審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該規定雖僅規範送審「代表著作」，惟對自審學校而言，為維護校內教師送審之公平性，依本辦法及該規定精神，將參考著作納入規範，亦無不妥，請本於權責自行研處。

十、釋示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
或一部份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 [TOP](#)

96年4月9日台學審字第0930050665號

主旨：所請釋示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
或一部份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之疑義，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6）年4月3日集緯字第0960001419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含
參考著作）應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
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案應先究明所詢
該參考著作是否符合前述時間及出版發行之規定，如未符，自不
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
- 三、復依前述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送審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
部份，但屬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第14條規定略
以，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內容相近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
其意旨在於先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再以同一論文重
複送審兩種等級教師，有所不妥亦有違公平原則。該規定雖僅規
範送審「代表著作」，惟對自審學校而言，為維護校內教師送審之
公平性，並提供審查委員詳盡資料據以辦理，依該規定精神，將
參考著作納入規範，亦無不妥，請本於權責自行研處。

十一、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 [TOP](#)

95年2月20日台學審字第0950013837號

主旨：貴校建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尚未送審使用之著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4 年 11 月 9 日校人字第 0940035139 號函。
- 二、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18 條而言，無論第 1 或 2 款，均可作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依據，如僅第 2 款送審之專門著作規定須為 5 年內且前一等級之後發表或出版，則又形成同條因不同款規定不同之情形。而 貴校建議從寬解釋送審專科以上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應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尚未送審使用之著作，則與分級審查之意義未合，惟在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

十二、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

[TOP](#)

89年5月6台(89)審字第89054607號

主旨：台端函詢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89年4月27日來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學校另有明確規定者，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可否作為代表作送審

[TOP](#)

91年10月24日台(91)審字第91157607號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可否視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1年10月15日(91)南藝人字第3697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5年在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如於會後集結成冊並出版發行，則可視為符合前開規定。

十四、升等提出資料與研討會正式出版之論文集不一致

[TOP](#)

問題：教師以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做為升等之著作，惟其提出之論文資料與研討會正式出版發行之論文集所刊內容不一致。

說明：經詢問教育部學審會，若提出升等之著作資料與研討會正式出版發行之論文集所刊內容不一致，亦即對研討會之論文有所增修，增修之部份不能視為已出版。學校應請當事人補正出版之程序。

十五、「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

[TOP](#)

93年4月8日台學審字第0930045989號

主旨：函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93年3月10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條文中，有關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1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十六、送審之專書不得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代表已出版 [TOP](#)

問題：有關教師送審之專書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得否適用「送審之著作須為出版或已為學術專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之規定？

說明：

- 一、按教師送審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性質分類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其應符合之條件，前者須為已發表（載明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出版時間）或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後者須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二、有關「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十七、有關參考資料之部分可否列入代表著作及其計分方式 [TOP](#)

89 年 12 月 29 日台(89)審字第 89169042 號

主旨：貴校函釋有關參考資料之部分可否列入代表著作及其計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89 年 12 月 22 日(89)校人字第 895724 號函。
- 二、本部訂定之審查原則僅就送審人代表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與能力、學術與實務貢獻及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請專家學者依照各等級教師要求之評分標準進行專業判斷。參考資料之部分可否列入代表著作中，亦

應由專家依其送審領域之學術專業與慣例予以評定。

十八、英美語文學系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代表著作以何種語言撰寫之 疑義

[TOP](#)

90年6月14日台(90)審字第90082336號

主旨：貴校函為英美語文學系何○○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代表著作以何種語言撰寫疑義乙節，復如說明，檢還著作乙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0年6月6日中大人字第18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代表著作之撰寫語言疑義，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3屆第6次會議曾決議以：「凡擔任外國語文教學而其所任科目又全屬外文者，如送審教師資格，其著作應以該外國文字撰寫，……」。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一三一（六）規定：「……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本案貴校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何女士於89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英文」、「英文作文」、「性／別理論專題：現代浪漫危機」3種課程，以「情慾政治的文化研究（由3篇以中文撰寫、1篇以英文撰寫組成之系列論文）」之代表著作送審是否符合規定乙節，請貴校教評會參酌前開規定及何女士所屬系別、授課比例性和穩定性等要項審議決定之。前項疑義釐清後，代表著作送外審審查時，自應聘請該著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應無疑義。
- 三、請依「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升等著作是否得將翻譯著作列為參考著作之疑義

[TOP](#)

93年2月20日台學審字第0930020041號

主旨：有關函詢教師升等著作是否得將翻譯著作列為參考著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3 年 2 月 12 日世新人字第 0930000164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規定意旨，翻譯著作未具有個人之原創性，爰不得列為送審之參考著作。

二十、有關藝術教師以美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疑義

[TOP](#)

92年9月15日台(91)審字第0920131629號

主旨：有關藝術教師以美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2 年 9 月 1 日竹師院人字第 0920003727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三之一之 2 點規定：美術類教師須有 1 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其平面作品數量不得低於 30 件以上。復依同要點第四之九點規定：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其「二分之一」係指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個展之平面作品最低 30 件要求之二分之一，及若前次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個展時，須較前次個展新增至少 15 件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95 年納入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規定）
- 三、另美術作品報部審查時，送審教師得選擇以畫冊或是原作送審。

* 前述「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已於 95 年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

廿一、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參考著作並未受限 [TOP](#)

問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中有關著作送審部分規定「……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所稱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之範圍是否涵蓋參考著作？

說明：有關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之教師，其送審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參考著作並未受限。

廿二、以作品送審、未施工完成，原規劃圖已出版成冊者，可否為主要作品？ [TOP](#)

問題：教師以設計類之環境空間設計作品送審，其作品是由公家機關所委託設計之願景規劃圖，後來因財務因素而未施工完成，但有將原規劃圖出版成冊，是否可以此做為主要作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三、(六)設計，其作品應為實際作品或曾公開參加競賽之作品。本教師所謂之願景規劃圖係屬委託設計性質，未有完成之實際作品，也未參加公開之競賽，故不能視為主要作品。
- 二、因原規劃圖有出版成冊，可改以專門著作送審或作為藝術類作品送審之參考資料。

廿三、教師個人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可否作為升等著作 [TOP](#)

問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可否以其個人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作為升等著作？

說明：教師個人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如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中有關送審著作之規定，即可送審教師資格。

廿四、僅提供代表著作即可送審 [TOP](#)

問題：教師申請升等時，是否限定須提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兩種之著作？抑或僅提供代表著作即可送審？

說明：經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並未硬性規定送審人是否併送參考著作送審。

[TOP](#)

廿五、升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

問題：教師升等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要求學校同意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

說明：教師升等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但須由教師出具聲明書，並說明原刊館藏地點，保證內容與原刊無誤，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廿六、無須自行出版「升等參考著作論文集」以避免重複 [TOP](#)

問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參考著作各篇，是否可集結並出版為「升等參考著作論文集」乙書？

說明：查所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參考著作各篇經集結並出版為「升等參考著作論文集」乙書，惟該書並未載於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參考著作欄內。爰此，若係以前開各篇獨立送審，即無須自行出版「升等參考著作論文集」，以避免重複。

廿七、專門著作經學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是否可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複審 [TOP](#)

93年10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30132856號

主旨：所詢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經學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是否可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複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3 年 10 月 5 日 93 環技人字第 0930004119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依學校外審作業規定完成審查，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部複審。因此送審教師如擬依學校外審委員會意見修正其送審著作後再行報部複審，仍應將修正後之送審著作提經學校教評會確認通過，始符合前揭規定之意涵。
- 三、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得自行參酌前開說明，修訂相關校內審查辦法。

廿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相關疑義

[TOP](#)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且係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教師若以數篇文章合輯為專書並出版，則不得再分割發表，並以相同著作或內容另列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 三、擔任期刊雜誌主編等專刊因未具原創性，核與前開辦法不符，應不得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 四、研究主持人或引言人之文章因較未具原創性，不宜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惟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 五、專輯、實錄、摘要集、成果報告、雜誌、專刊等是否符合前開辦法中「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規定，應由學校自行認定，惟其仍須符合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
- 六、論文集或期刊論文以摘要出版者，若已符合著作出版規定，應得列入送審之專門著作，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 七、有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始符合送審之相關規定。
- 八、專利若已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則可列入送審著作。
- 九、前次送審未通過之專門著作，如符合「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並符合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

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即可列入送審參考著作。

十、有關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爰此，教育局所編印之教科書，其性質應屬於教材研製部分，應不得列入送審之「參考著作」，而應列入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藝術類科送審通過再辦理升等之作品，仍均需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所有作品始符合規定。

伍、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一、各大專院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注意事項

93 年 4 月 19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48025 號

主旨：有關各大專院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有關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初審作業應審核及注意事項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均有明文規定，本部學審會每年中辦理實務研討會時亦加強宣導，惟查部分學校未切實落實初審審查作業（如未先審核送審教師資格是否符合教師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款之資格規定；未確實查對教師資格履歷表所填載之各欄位是否正確，致常發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誤繕換發證書情事；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未確實審核其證書是否業依規定驗證，或對修業時間獲入出境紀錄異常者，未依規定先辦理國外學歷查證，以著作升等者，未依規定先查核其年資或送審著作是否符合出版及 5 年內之規定…等），除影響送審教師權益外，並造成本部作業諸多困擾。
- 二、嗣後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初審作業之學校，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移請本部相關主管單位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依據。

[TOP](#)

二、授權自審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 典藏

86年10月14日台(86)審字第86110876號

主旨：貴校業經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典藏，俾落實審查公開、學術交流等目的，請查照惠辦。

[TOP](#)

三、86年3月21日前聘任之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法令適用疑義

96年3月27日台申字第0960043698號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就民國86年3月21日前聘任之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法令適用疑義之釋示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3月19日北科大人字第0965000545號函。
- 二、依民國86年3月修正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規定略以，講師應在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復依本部80年7月訂頒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本部學審會審議決定。爰此，有關成績優良之評定，應由學校教評會訂定相關規範規準周知並據以審核評定。
- 三、另教師升等未獲通過，重行再提升等申請，為一新申請案，依申請當時本部及該校之校內審查規範據以辦理。該助教於88年申請升等講師案，其應適用本部86年5月21日修訂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而依上開審定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學校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爰此，學校亦應就送審講師者之「成績優良」乙項訂定標準及規範，公告周知並據以審議，併予敘明。
- 四、又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在具體個案審議時，其審議範圍則應以申訴人所主張之申訴標的為範圍，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2條所規定，就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TOP](#)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

90年5月16日台(90)審字第90059591號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本部89年8月30日台(89)審字第89103708號函，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62號解釋文，要求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且為顧及當事人之利益，賦予當事人可選擇向學校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惟當事人選擇救濟方式之後，就需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對於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均有明文之規定，當事人若依法提起申訴之救濟，自應依各該管轄規定向有權管轄之申評會提起，否則其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序，且無管轄權之機關受理並為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之第6款之規定，該處分無效，故申訴人未循行政系統提起申訴，本部申評會無法受理。教師提起申訴，若原處分學校延宕不予處理時，係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有關處理期間之規定。 [TOP](#)

五、升等案獲申訴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學校應就該升等案續行升等之程序

92年6月27日台審字第0920069857號

主旨：貴校函請釋示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2 年 5 月 7 日(92)中正人字第 0920004358 號函。
- 二、為保障送審教師權益，教師如於申訴、申覆、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離職，學校於接獲該確定決定或判決後，仍應就該升等案續行升等程序，並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核發教師證書。
- 三、另前年度升等案若獲申訴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學校亦應就該前年度升等案續行升等之程序，若次年該升等案業經審查通過，已核發之教師證書應繳回，另行報部核發新教師證書，並追溯其年資。

[TOP](#)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適用疑義

94 年 7 月 7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84065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建議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據 94 年 6 月 16 日研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
- 三、依據各大專院校反映之意見，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修法前，各校仍應依法改組校教評會。現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者，建議以聘請校外之該一性別委員或調整教評會委員名額等方式處理。

[TOP](#)

七、學校教評會組成未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作成之決議恐有無效之虞

問題：學校教評會之組成未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如何因應？

說明：依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並應於該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改組完成，惟依 貴校所送本（94）年 9 月 9 日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名單及臨時動議決議， 貴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未符前述法令規定，故其作成之決議恐有無效之虞。為免徒生爭議，仍希速依法改組後再報。

[TOP](#)

八、專門著作應送請校(系)外專家學者評審，包含該校非該系之教師

95年1月24日台學審字第0950006177號

主旨：所請釋示本部94年9月5日台學審字第0940118772號函相關疑義，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5)年1月10日東人字第0950000064號函。
- 二、所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學校應落實其校內初審作業，其專門著作…應送請校(系)外專家學者評審乙節，應包含 貴校非該系之教師可受理評審，惟仍應本於大法官第462號解釋之意旨，選任該專業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教師進行評審。
- 三、復依本部94年8月19日台學審字第0940100763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參點規定略以，持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下略)，但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通過者，不在此限。其意旨在於透過初審及複審之嚴謹程序以其著作認定其是否具有某一等級之教師水準，故其審查之嚴謹度應甚於一般送審者。對自審學校而言，可增加一次外審或增加外審人數，均為可行作法。
- 四、至有關美國 Juris Doctor(J.D)學位之認定原則，依前項作業須知附錄二之各款規定，係就本部複審作業之認定原則及審查方式所為規範，就自審學校而言，仍應循一般以學歷或專門著作送審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本於該規定精神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TOP](#)

九、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8543 號

主旨：為維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本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爰此，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請轉知教師知悉並儘速明訂於校內相關送審作業規範中。

十、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 80 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主旨：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配套作法。

說明：依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台(89)審字第 89107766 號函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改進措施說明三(一)略以，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 80 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經學校三級教評會通過者，始得送部。

[TOP](#)

十一、送審資料文件過多問題

問題：教師送審審查文件除檢附代表作、參考著作外，部分教師會將出席研討會之相關發表文章、超過 5 年之期刊論文或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裝訂於送審資料中，造成文件過多。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肆之三、(二)規定略以，教師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
- 二、請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報送資料，參考資料毋須送部，如未依規定報送者，教育部將退件不予受理。

十二、配合初任教師論文實質審查提聘作業應提早進行

問題：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初聘尚未有教師資格證書之初任教師，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審查其資格。自 94 年 8 月份起，聘任尚未有教師資格之初任教師必須先做論文之實質審查，但各校聘任教師的時間通常為每年的 8 月及 2 月，正逢寒暑假期間，外審教師尋找不易，再者外審教師審查論文的時間有時因公務繁忙，審查時間過久，恐耽誤報部時程。

說明：提聘作業提早進行，避免延宕報部時程。

[TOP](#)

十三、著作外審之外審專家、學者遴選方式

問題：著作外審之外審專家、學者擬訂要經教評會通過，而教評會之成員均負教學或兼行政職教師，成員人數甚多，召集教評會為辦理送審頻頻召集教評會，是否妥當？

說明：

- 一、各校應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訂著作外審之外審專家、學者遴選方式，或授權由學校教評會自訂規範。
- 二、學校除應對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外，並應對於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予以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審查委員之產生宜避免僅由單獨一人決定，且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以提供迴避名單。另對於研究成績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員擔任審查委員。
- 三、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四、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五、學校應多加利用已建立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例如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及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https://nscnt07.nsc.gov.tw/WRS/>）及中研院各所網頁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 [TOP](#)

十四、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問題：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說明：如學校僅採 1 級（次）著作外審者，應增加外審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

十五、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委員人數之相關規範

問題：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委員人數有無限制？

說明：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規定，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 2 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 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爰此，如學校辦理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審查委員人數不宜低於教育部標準。惟所持學位或文憑如有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之情形時，審查委員人數宜與辦理專門著作相同。

[TOP](#)

十六、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適用法令

96年3月27日台申字第0960043698號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就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聘任之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法令適用疑義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6 年 3 月 19 日北科大人字第 0965000545 號函。
- 二、依民國 86 年 3 月修正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講師應在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復依本部 80 年 7 月訂頒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本部學審會審議決定。爰此，有關「成績優良」之評定，應由學校教評會訂定相關規範標準，公告周知並據以審核評定。
- 三、另教師升等未獲通過，重行再提升等申請，為一新申請案，應依申請當時本部及學校之審查規範據以辦理。所詢該助教於民國 88 年申請升等，則應適用民國 88 年申請升等當時本部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訂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而上開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學校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爰此，學校亦應就送審講師之「成績優良」乙項訂定標準及規範，公告周知並據以審議，併予敘明。
- 四、又學校教師申訴評審委員會在具體個案審議時，其審議範圍則應以申訴人所主張之申訴標的為範圍，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所規定，就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助、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

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TOP](#)

十七、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應改進事項

96 年 4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43425A 號

96 年 4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61567A 號

主旨：有關 貴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應改進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回傳本部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外審制度調查表」結果辦理。
- 二、查 貴校僅採一次（級）外審，且審查人人數僅 2~3 人，其外審制度顯比本部授權前更為寬鬆，為期全面授權學校能建立更為嚴謹之外審制度，請儘速檢討改進，並將改進結果報部。
- 三、另查 貴校送審教師其研究成績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審查人所勾選「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或類似方）式之評語後，以多數決方式審議。此舉除易生送審教師其研究成績不夠明確之問題外，亦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本於專業評量」原則之虞。爰請檢討現行作法，以免教師未獲學校通過其資格審定，不服原措施或處分而依法提起申訴或訴願時，因現行作法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精神，致使原措施或處分需予以撤銷。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1 條規定，本部得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如未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除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外，亦將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以作為招生及各項獎補助等措施之重要參據。

[TOP](#)

陸、其他

一、藝術類科教師升等，送審表格中評定等級未明確訂出及格分數

問題：藝術類科教師升等依規定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送審。某教師對學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送 4 人審查，須 3 人以上審查及格為通過之結果不服，認為送審表格中評定等級未明確訂出及格分數，有違該要點規定，因此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評會決議撤銷原升等不通過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說明：

- 一、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撤銷原升等不通過之決議，依修正之藝術類科教師升等作品審查意見表(以百分計分法)，由學審會重新送 4 人審查。
- 二、修正學校「教師升等規則」中有關藝術類科教師送審相關規定。

二、起聘年月不得遲於送審年月

問題：教師送審之起聘年月遲於送審年月之處理方式？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四之(六)規定略以，教師提出申請時間必須有在任教授課之事實。所送董君審查名冊所列起聘年月後於送審年月，核與前項規定不符，請釐正後再報，檢還所送董君資料如附

[TOP](#)

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補件憑辦應於 1 個月內補送

76 年 8 月 26 日台(76)審字第 29238 號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部審查資格，如需補件憑辦，應請於文到 1 個月內補送，逾期原件退還，請查照辦理。

說明：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補送，請專案報核。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請補發教師證書作業規定

83 年 3 月 5 日台(83)審字第 11582 號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故遺失本部核發之各級教師證書應登報聲明作廢。
- 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時須報由現任教學校或原任教學校函轉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補發之。
- 三、學校於受理申請人補發證書時須核其實事並繳附下列各件一併報部核辦：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 份(加蓋校印)。
 - (二)遺失聲明作廢報紙全份。

[TOP](#)

五、已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毋需再核發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86 年 10 月 14 日台(86)審字第 86117828 號

主旨：已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如學校與當事人同意，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只須向本部報備，不作實質審查，亦勿需再核發低

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請 查照。

六、兼任教師於學期中辭職或違約離職，其所申請之教師證書是否應報部註銷

92年2月10日台(92)審字第92000283號

主旨：有關貴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辭職或違約離職，其所申請之教師證書是否應報部註銷，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1 年 12 月 31 日校人字第 0910004135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兼任教師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 18 週或是 18 個小時以上方得送審教師資格。因此該兼任教師若於學期中授課滿 18 小時，則可視為符合規定，其申請之教師證書免報部註銷；惟其若於學期中去職，而致授課時數未符上開規定者，則應撤銷其資格，註銷其教師證書。至其是否涉及違規事宜，係屬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關係，請依權責自行核處。[TOP](#)

七、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逾4個月之通知單說明

96年6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60090778號

主旨：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知單」範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1款略以：「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為配合法規修訂，自即日起凡自收件之日起未及於期間內審定完成，均由本部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自動寄發通知單至送審人所填具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電子信箱。
- 二、隨文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知單」範本供參，敬請協助說明並公告周知。

附件

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知單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送審學校：○○大學
送審人：王大明
送審等級：教授

主旨：台端教授資格審查案，經○○大學送部審查，因審查作業所需擬延長審查期間，特此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辦理。
- 二、如有疑問，請逕洽貴校人事承辦人查詢。
- 三、此為系統信，請勿直接回覆。

系統發信時間：96年○○年○○日

[TOP](#)